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,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我局工作实际,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及时、主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,较好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现编制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,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。(地址:安徽省蚌埠市经开区安民路 100号;邮编: 233000;电 子 邮 箱 bb315bgs@126.com) 。 网 址 : http://www.bengbu.gov.cn/public/column/22241?type=4&action=list

2020年,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,截至12月31日,我局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70条。其中包括,部门文件36条,规范性文件立改废13条,意见征集8条,意见反馈9条,规划计划14条,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2条,机构设置2条,人事信息10条,财政资金7条,应急管理42条,精准脱贫8条,权责服务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1条,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7条,行政权力运行531条,双随机一公开40条,重点领域公共监管信息383条,新闻发布12条,政策解读36条,回应关切34条,监督保障10条。

我局 2020 年度共计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 次, 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求工作 2 次, 废止了规范性文件 10 件, 新立了规范性文件 5 件, 均同步在政务信息网进行了信息公示。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15 件, 其中市政府部门起草或者负责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,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13 件。

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成文日期	发布日期	公布机关	有效性信息	备注
1.	蚌政〔2018〕65号、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蚌埠市推开 "证照分离"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	2018.12.27	2018.12.27	蚌埠 市人 民政 府	有效	蚌政〔2018〕 65 号
2.	蚌政办秘〔2019〕37 号、蚌埠市人民政府	2019.4.30	2019.4.30	蚌埠 市人	有效	蚌 政 办 秘 〔2019〕37

	办公室关于印发蚌 埠市企业开办一日 办结实施方案的通 知			民政 府办 公室		号
3.	蚌工商质监注字 〔2018〕83号、关于 印发蚌埠市工商质 监局关于全面推行 网上办事打造"四 最"营商环境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	2018.4.17	2018.4.17	蚌埠 市 市 市 质	有效	蚌工商质监 注字〔2018〕 83号
4.	蚌工商质监注字 〔2018〕205号、《关 于印发蚌埠市工商 质监局进一步深化 "互联网+政务服 务"推进政务服务 "一网、一门、一次" 改革行动方案的通 知》	2018.9.4	2018.9.4	蚌埠 市商 监局	有效	蚌工商质监 注字〔2018〕 205号
5.	蚌工商质监注字 (2018) 266号、蚌 埠市工商质监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登记 窗口建设的指导意 见	2018.12.6	2018.12.6	蚌埠 市工 商质 监局	有效	蚌工商质监 注字〔2018〕 266号
6.	蚌工商质监注字 〔2018〕273号、关 于印发《蚌埠市工商 质监局推行企业登 记全程电子化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	2018.12.24	2018.12.24	蚌 市 商 监	有效	蚌工商质监 注字〔2018〕 273号
7.	蚌 工 商 质 监 字 〔2019〕9号、关于 印发《蚌埠市工商质 监局企业简易注销 登记改革试点方案》 的通知	2019.2.1	2019.2.1	蚌埠 市商 监局	有效	蚌工商质监 字〔2019〕9 号
8.	蚌工商质监注字 〔2019〕37号、关于 印发《蚌埠市工商质 监局聚焦企业关切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进一步推动	2019.3.25	2019.3.25	蚌埠 市工 商 监局	有效	蚌工商质监 注字〔2019〕 37号

	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落实的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					
9.	蚌市监个〔2019〕2 号、关于印发蚌埠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推 进个体工商户登记 全程电子化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	2019.4.1	2019.4.1	蚌市 场 管局	有效	蚌市监个〔2019〕2号
10.	蚌市监字〔2019〕57 号、蚌埠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9 年深化 "放管服"改革和创 优"四最"营商环境 工作实施方案	2019.8.1	2019.8.1	蚌市 场 管局	有效	蚌 市 监 字 〔2019〕57 号
11.	蚌市监企注〔2019〕 164号、蚌埠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市场主体 登记"双告知"工作 的通知	2019.9.30	2019.9.30	蚌埠 市	有效	蚌市监企注 〔2019〕164 号
12.	蚌市监注字〔2020〕 162 号、蚌埠市市场 监管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促进 3 岁以下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的通知	2020.6.10	2020.6.10	蚌埠 市 场监 管局	有效	蚌市监注字 〔2020〕162 号
13.	蚌市监函〔2020〕219 号、蚌埠市市场监管 局关于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保市场主体 的若干意见	2020.7.20	2020.7.20	蚌埠 市	有效	蚌 市 监 函 〔2020〕219 号
14.	蚌市监标(2020)277 号、蚌埠市市场监管 局关于印发《蚌埠市 企业标准总监管理 办法》	2020.11.23	2020.11.23	蚌埠 市市 场监 管局	有效	蚌 市 监 标 〔2020〕277 号
15.	蚌市监综(2020)294 号、关于印发蚌埠市 市场监管局贯彻落 实《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高新区、 经开区首批赋权清 单的决定》工作实施	2020.12.15	2020.12.15	蚌埠 市市 场监 管局	有效	蚌 市 监 综 〔2020〕294 号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及时调整完善申请表,上传依申请公开案例范本,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、答复书格式,为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提供指引。局属各科室部门在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,注意书面、网上等申请件查收,收到申请件后及时审查申请内容是否明确,材料是否齐全,并及时联系沟通,告知申请人已受理、答复期限,了解申请目的或用途等,尽可能劝说取消投诉、多头等无效申请,做好登记备案。对申请公开的全部信息逐条进行审查、核对,不遗漏,区分类别规范起草答复书,答复书按照程序经过分管负责同志以上审批后编号、发布、存档,依申请公开工作逐步规范。

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可以通过市政府统一信息公开平台、我局政务网站和 受理中心申请。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,全部已按时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做好政府信息管理,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成立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公开联络员工作群,将涉及市场监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业务科室部门全部纳入其中,坚持迅速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"周分析、月调度"、"日查网、周督促、月通报"、"季度测评通报"等制度落实整改到位,对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,较好促进了公开工作落实,做到问责到位。突出重点领域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监管、信用信息、价格与收费、知识产权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力度。按月更新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、特殊食品监管信息。每周更新食品抽检信息,及时更新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权利信息。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坚持舆论引导、主动发布,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,努力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宣传工作水平,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宣传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,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推进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建立健全高效灵敏的信息反应机制,印发《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办法》,明确了各部门宣传报道工作年度任务,进一步加大了宣传报道工作的奖励力度,提高了稿件的奖励标准,有效激励全系统工作人员参与信息写作的积极性。今年已在《中国市场监管报》《中国质量报》《中国医药报》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30余篇,有4篇信息在头版刊登。在《安徽日报》《安徽市场监管》《蚌埠日报》和《淮河晨刊》等各类报刊发表宣传信息稿件210余篇。

和蚌埠日报社、蚌埠广播电视台签订战略框架协议,每周固定时间在蚌埠电视台"新闻联播"栏目和《蚌埠日报》刊播"市场监管热点扫描"专栏,对全市市场综合监管情况进行深入报道,解读政策法规、跟踪整治工作进展,发布消费提示、普及安全知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栏目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和喜爱。"

市场监管热点扫描"已制作刊播 50 期,"在当地成为品牌栏目,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

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市场监管信息,每天更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。今年截止目前,已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678 条,发布微博 3536 条。政务微博 @ 蚌埠市场监管在全国市场监管微博账号影响力最高排名位列第三位,单篇阅读量最高达 93.4 万。实现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,线上线下无缝衔接,有效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,讲好新时代市场监管故事。

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局长办公会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、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"放管服"改革、价格监管等专题汇报,研究政务公开工作。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《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》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《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》《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理顺工作机制,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市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,各科室部门确定政务公开联络员QQ工作群,具体负责本科室职责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,更新等工作。组织学习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食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,将指引中要求基层公开指标列入局食品安全考核指标,推进基层食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同时利肃结局食品安全考核指标,推进基层食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同时利肃增加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自录及其16项子目录,指导各层级分别完成主动公开目录、内容标准调整工作,细化具体标准,推行"照单公开、照标准公开"工作模式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,积极征求群众意见,认真吸纳群众的评议意见和建议,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(六) 深化"放管服"改革优化营商环境

2020年,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各项工作部署,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作为落实"放管服"改革、创优"四最"营商环境的"先手棋",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,有序推动复工复产,不断便捷市场准入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全年新登记企业16045户,同比增长17.8%,连续七年实现两位数增长。2020年4月,我局企业开办工作获得改革创新奖,受到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彰。

一是企业开办便捷度持续提升。围绕"六个一""零成本"要求,不断做优企业开办服务。为企业开办单位提供免费"大礼包",实现将营业执照、5 枚印章、税控盘和优惠政策"一袋拎取",增强了办事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在市政务中心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,增设自助服务终端一体机,实现7*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企业设立自助服务。截止2020年底,全市市场主体存量达28.9万户,比改革前增长5.9万户,增长率达23.9%,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改革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是全面推广"多证合一"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。发挥牵头作用,组织全市16个部门,围绕57个事项,进一步完善"一站式"服务工作机制,实现"一套材料、一次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站办结"。2020年全市累计核发"多证合一"企业营业执照16045份,使用率达100%。推深做实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,实现全区域、全业务、全类型网上办理,"全程网办、一网通办"做到了"减少现场办理次数,降低人员聚集",从而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势凸显。

三是全面推开"证照分离"改革。牵头组织全市 20 个部门,围绕 106 个事项,制定并公布了"证照分离"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,建立了月报表制度,截止 2020 年底,新增涉及改革办件 31501 件,涉改事项 32 项,法定审批时限平均压缩掉 75%。积极探索"一照通"改革。在广泛调研、外出学习考察的基础上,向市政府报送了《改革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,已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召开协调会,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行政事项方案论证工作。

四是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有序推进。从压缩公告时间、扩大适用范围、精减登记材料、建立容错机制四个方面极大地方便了企业。全年简易注销办结 3278 户,占同期注销企业 77.3%。

五是多举措加强疫情防控,护航企业复工复产。疫情严重时期,按照市局要求有序应对、科学部署,推行"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预约办、邮寄办、自助办"五办服务,使窗口工作有序开展;启动"应急审批",对医用防护服、医用外科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等许可、备案开辟"绿色通道",实施快速审批;对全市招商项目重大项目,建立在线预审、委托代办、绿色通道、容缺后补、上门服务等系列工作机制,为康宁药用玻璃、长安保险、大富科技、可牛了乳业等一批企业入驻我市提供了优质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	十条第(一)	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 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4	4	15							
第二	十条第(五)	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 /滅	处理决定数 量							
行政许可	96		2345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0		5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
10.614	目数量	/减	里里
行政处罚	200	2	256
行政强制	10		70
第二	十条第(八)	项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-	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	0
第二	十条第(九)	项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贝	勾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150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且织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				社	法		
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	自	商	科	会	律		
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	然	业	研	公	服	计加	总计
加第四项之和)	人	企	机	益	务	其他	
		业	构	组	机		
				织	构		

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	上年结转 申请数量	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	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 (区分外 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	0	0	0	0	0	0	0	
= \	1. 属于 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	
平 度 理 果	理结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政共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"三安 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	0	0	0	0	0	0	0

	第三方							
	合法权							
	益							
	5. 属于							
	三类内		0			0	0	
	部事务	0	0	0	0	0	0	0
	信息							
	6. 属于							
	四类过		0	0		0	0	
	程性信	0	0	0	0	0	0	0
	息							
	7. 属于							
	行政执	0	0	0	0	0	0	0
	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							
	行政查	0	0	0	0	0	0	0
	询事项							
	1. 本机							
(四)	关不掌							
无法提	握相关	1	0	0	0	0	0	1
供	政府信							
	息							

	2. 没成需 易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(五)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不予处 理	3. 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	0	0	0	0	0	0	0

		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								
		行政机							
		关确认							
		或重新	0	0	0	0	0	0	0
		出具已							
		获取信							
		息							
	(六)其	L 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	〔议						行政	诉讼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	经复	议直	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							
年 果	年果	他	未	心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
 维	木纠	1 结	不审	心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
'	`	,	,	VI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3	1	4	5	13	0	0	1	0	1	1	0	0	0	1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,解读不够深入。不断深化政策解读的力度。 按照"深入分析、及时解读、强化引导"原则,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制 定的依据、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内容、创新举措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继 续发挥专家、新闻媒体等多方解读主体协调配合的作用,形成持续有效的解读氛 围,深入解读政策的新特点、新变化和新趋势,提升解读的有效性、通俗性和可 读性。
- 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够高。对于政务公开信息要素把握不全面,不能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信息。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,部分信息项目审批信息要素不全、发布不规范。重大政策预公开中,政策意见征集、反馈发布不能——对应,意见征集未明确征集截止日期等问题仍有存在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从公众视角出发,及时公开公众关注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,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,深化公开内容,方便公众查阅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